#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可转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2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6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1年7月2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1年7月2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1年7月2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1年7月2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1年7月2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可转债债券A | 华安可转债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40022 | 0400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的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B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为年费率0.35%。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 | 0.8% |
| | 100万≤M<300万 | 0.5% |
| | 300万≤M<500万 | 0.3%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B类基金份额 | 0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或转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 费用种类 |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 |
|---|---|---|
| A类基金份额 | Y<1年 | 0.1% |
| | 1年≤Y<2年 | 0.05% |
| | Y≥2年 | 0 |
| B类基金份额 | 0 | |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 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7楼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彦竹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李奕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满黎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强智勇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华安电子交易网站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赵敏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3）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网址：www.lsbchina.com

（14）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4864818

网址：www.ecitic.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2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71）67218

网址：www.ccnew.com

（2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2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62、010）62294600

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2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2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2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3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91）6289771

网址：www.gsstock.com

（32）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站：www.xmzq.cn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cn

（3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3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3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761616-8125

网址：www.tebon.com.cn

（3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3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3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om

（4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4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708

网址：www.westsecu.com.cn

（4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4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5）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4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

网址：www.jhzq.com.cn

（4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4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5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5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8@网址：bank.ecitic.com

（5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5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网址：www.cnht.com.cn

（5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5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7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27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4日-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15:00至2011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707号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四楼唐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828,955,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828,708,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246,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晓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股东王昌文、高秋洪、王一禾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2、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3、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日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5、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6、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7、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8、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9、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10、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816,6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9%；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股东王昌文、高秋洪、王一禾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16,531,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5%；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王昌文、高秋洪、王一禾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16,531,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5%；反对102,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6%；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28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下午16:00在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四楼唐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董事会决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聘请的律师分别对本次确定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法律意见。

董事高秋洪、王昌文、王一禾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30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三）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1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四）2011年7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授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18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8人（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为2208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30%，具体分配情形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1 | 高秋洪 | 董事、副总经理 | 197.06 | 8.21 | 0.2053 |
| 2 | 王昌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197.06 | 8.21 | 0.2053 |
| 3 | 王一禾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89.28 | 3.72 | 0.0930 |
| 4 | 袁 林 | 财务总监 | 89.28 | 3.72 | 0.0930 |
| 5 | 核心人员共24人 | | 1635.32 | 68.14 | 1.7034 |
| 合计 | | | 2208 | 92 | 2.30 |

3、行权价格：6.12元。

四、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拟获授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相关激励对象均系部长及以上职级或项目部总经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年7月1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六、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南国置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首次授予股权在各行权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行权期 | 行权股数（万股） | 2011年摊销 | 2012年摊销 | 2013年摊销 | 2014年摊销 | 2015年摊销 |
|---|---|---|---|---|---|---|
| 第一 | 441.6 | 575.03 | 575.03 | 0.00 | 0.00 | 0.00 |
| 第二 | 441.6 | 287.52 | 575.03 | 287.52 | 0.00 | 0.00 |
| 第三 | 662.4 | 287.52 | 575.03 | 575.03 | 287.52 | 0.00 |
| 第四 | 662.4 | 215.64 | 431.27 | 431.27 | 431.27 | 215.64 |
| 合计期权费用 | | 1365.70 | 2156.37 | 1293.83 | 718.79 | 215.64 |

鉴于股权激励施行后，预计公司未来净利润将实现逐年增长，该期权费用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良影响。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29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下午16:30在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四楼唐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等安排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相关激励对象均系部长及以上职级或项目部总经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1年7月18日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601566　　股票简称：九牧王　　编号：临2011-00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